

借鉴 IAS39 完善我国金融工具准则

崔志娟

(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 天津 300222)

【摘要】 本文从准则构成、制定目的等方面入手对我国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比较,并提出了改进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建议,以使我国金融工具准则更好地发挥其指导作用。

【关键词】 CAS22 IAS39 公允价值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金融自由化、金融创新的浪潮在世界范围内掀起,大量衍生金融工具也随之产生。衍生金融工具具有较强的获利性,同时也具有较大的风险,这使得人们对于制定高质量的金融工具准则有了迫切要求。本文对我国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比较,并提出了改进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建议。

一、我国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比较

1. 准则构成。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CAS2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CAS24)组成。国际金融工具准则是指《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

2. 制定目的。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制定目的是规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范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规范套期保值的确认和计量。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制定目的是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某些非金融项目买卖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确立原则。

3. 业务规定。我国金融工具准则对不涉及金融工具准则的业务规定得较为简单,而国际金融工具准则对不涉及金融工具准则的业务规定得较为详细。

4. 定义。我国除在 CAS22 中的第八章(最后一章)定义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以外,其余定义如金融工具等均散见于各章中。

5.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我国金融工具准则增加了衍生工具的限制条件: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6. 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我国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 CAS22 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第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

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第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国际金融工具准则在初始确认时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7. 嵌入衍生工具。国际金融工具准则增加了以下判断标准:附属于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如果可以独立于金融工具进行合约转让或者具有与金融工具不同的交易对方,则其不是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而是一项独立的金融工具。

8. 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方面,我国金融工具准则中有初始确认原则,而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用若干示例如应收(应付)款项、确定承诺、远期合同、期权合同等来详细解释初始确认原则。

9. 终止确认。我国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为:获得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我国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详见 CAS23,其还对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进行了规定。国际金融工具准则更详细地说明了金融负债消除时是否终止确认的情形。

10. 初始计量。我国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国际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在实施指南中详细规定了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1. 后续计量。我国金融工具准则分别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进行了规定。

12. 重分类。国际金融工具准则增加了以下内容:主体不应将持有的或已发行的金融工具重新归入或划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

13. 金融资产减值。我国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定义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国际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了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判断标准: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事项或多个事项导致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并且该事项影响了可以可靠估计的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可能无法确定引起减值的孤立事项,可能是多个事项的共同作用引起了减值;未来事项导致的预计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都不予以确认。国际金融工具准则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给出了具体的方法。

14. 公允价值。CAS22的第七章规定了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IAS39实施指南详细规定了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对股价技术参数分别进行了解释,主要包括货币时间价值(基础利率信息或无风险利率信息)、信用风险、外汇兑换价格、商品价格、权益价格、波动性(金融工具价格或其他项目的未来变动程度)、预付风险和履约风险、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服务成本。

另外:①我国金融工具准则是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简化版本,由CAS22、CAS23、CAS24三项具体准则组成。②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比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更明确。③在适用范围方面,我国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均采用排除法,但国际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得更详细。④国际金融工具准则中定义的列示形式更科学,其通过示例对定义进行解释更有利于理解。⑤我国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应用更谨慎。⑥在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方面,我国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均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除外,但是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指定范围更广。⑦在嵌入衍生工具方面,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判断标准更明确;而我国金融工具准则对判断标准进行了简化,没有规定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⑧在初始确认方面,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比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更清晰。⑨在终止确认方面,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基本趋同,但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比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更清楚、更具操作性。⑩在初始计量方面,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比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更具操作性。⑪在后续计量方面,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基本一致。⑫在重分类方面,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基本趋同。⑬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比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更简洁、清晰。⑭对于公允价值,除对技术参数的解释外,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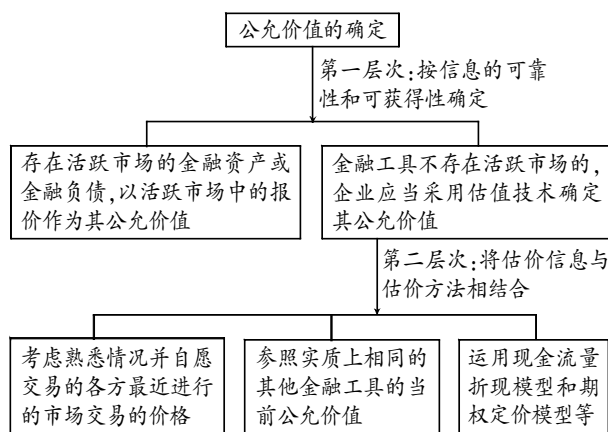
二、改进我国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建议

1. 定义有待完善。我国金融工具准则中的有关概念有待完善。对于金融工具,IAS39规定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主体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另一个主体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这里的主体指个人、公司、信托机构和政府投资机构;而CAS22规定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很明显,IAS39中主体的范围比CAS22中的更广。对于公允价值,CAS22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而IAS39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其差异表

现在对交易主体的界定上;对公允价值的估计常涉及第三方,因而IAS39使用“当事人”能避免交易只涉及双方的主体假定。

2. 内容安排上应更加紧凑。CAS22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权益工具这三个重要概念列示在第八章,而其他一些重要概念如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活跃市场、实际利率、公允价值等散见于其他各章,这样在内容上显得比较散乱,同时也不利于对准则的理解。

3. 提高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可操作性。公允价值是一个抽象的计量概念,尽管CAS22中的第七章专门规范了公允价值的确定,但这些不够完善的原则性规定无法对实务中的公允价值计量进行有效的指导。公允价值估计层次图如下:



公允价值估计层次图

如果活跃市场中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市场报价不公允,则应当作出适当调整,但足够的证据的判断标准是什么,没有具体规定。另外,没有估值技术有效性的评价标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用于估计公允价值的市场信息的可获得程度将公允价值估计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的信息是报告个体在计量日进入活跃市场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可观察的市场信息;第二个层次的信息也是可观察的市场信息,但不是报告个体在计量日进入活跃市场获得的资产或负债的报价;第三个层次的信息是不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如通过推断外推法或内插法获得的但不能得到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支持的信息。以估价信息这一单一标准划分公允价值估计层次,更有助于指导实务中公允价值的计量和估价方法的选择,因此这种划分标准更具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公允价值计量的最大难点在于以公允价值为目标的现值计量以及其他估价技术的应用。在我国资本市场还不十分成熟、创新金融工具正在发展的时期,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标准、慎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还是很有必要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章洁倩.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银行会计核算规定的差异比较.财会研究,2006;12